

伍澄宇著

收回漁陂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明夷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六月十月初版

收回滬甌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每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版權所有

編著者 伍澄宇

印刷者 黃雲清

發行者

上海老靶子路赫
國際通訊社
司克而路十二號

編輯大意

一、本書係就收回上海會審公廨章程各條比對換文參以己見解釋詳論不逮之處希爲諒之

一、本書所附關係法規指與收回章程有關者而言故原始擬將中外聯合委員會報告書丁項關於中國監獄章程亦爲編入後因冗長且該項監獄章程已專載于法令專籍不處有漏故刪去之

一、本書詳論一篇係在去年十月草成因手民延誤至今刊出但此中管見所及關係法權仍有討論必要值明年爲收回章程施行期滿正爲吾人完全收回或提議修正之機故不以黃花重爲刊出徵數于法界同人也

一、本書編輯關係各法規恐尙有遺漏願法界同人指示俾再版然後補入

收回滬甯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目錄

及其關係法規

(一) 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詳論.....一

(二) 附錄關於收回上海會審公廨各種文件.....五五

關於收回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之換文.....五五

中外聯合委員會報告書.....五八

丁總辦致領袖領事函.....六七

領袖領事復函.....六七

許交涉員致領袖領事函.....六八

領袖領事致許交涉員函.....六九

許交涉員致領袖領事函.....六九

領袖領事保舉惠勒函.....七〇

(三)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訴訟律.....七一

附錄法律委員會關於刑訴律修正報告書.....七七

收回滬甯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目錄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目錄

(四)	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民事訴訟律	七八
	附錄法律委員會關於民訴律修正報告書	一〇四
(五)	臨時法院及臨時上訴法院組織大綱	一〇六
(六)	臨時法院及臨時上訴法院辦事暫行規則	一〇八
(七)	臨時法院新頒加收審判執行等費佈告并表	一二三
(八)	上海英法美租界租地章程	一二九
(九)	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一三五
(十)	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即美界)	一五七
(十一)	上海洋涇浜北首西國租界田地章程	一六一
(十二)	上海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	一七五
(十三)	上海會丈局酌議定章	一七七
(十四)	江蘇交涉公署華洋民事上訴處組織大綱	一七九
(十五)	江蘇交涉公署辦理華洋民事上訴辦事規則	一八一
(十六)	臨時法院關於新刑法中領事觀審條文	一八三

收回滬廨章程詳論及其關係法規

伍澄宇著

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詳論

第一條(甲)江蘇省政府就上海公共租界原有之會審公廨改設臨時法院除照條約屬於各國領事裁判權之案件外凡租界內民刑案件均由臨時法院審理

(乙)凡現在適用於中國法院之一切法律(訴訟法在內)及條例及以後制定公布之法律條例均適用於臨時法院防惟當顧及本章程之規定及經將來協議所承認之會審公廨訴訟慣例

(丙)凡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案件以及違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各案件暨

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所雇華人爲刑事被告之案件均得由領袖領事派委員一人觀審該員得與審判官并坐凡審判官之判決無須得該委員同意卽生效力但該委員有權將其不同意之點登載記錄又如無中國審判官之許可該委員對於證人及被告人不得加以訊問

(丁)所有法院之傳票拘票及命令經由審判官簽字卽生效力前項傳票拘票及命令在施行前應責成書記官長編號登記凡在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居用之所執行之傳票拘票及命令該關係國領事或該管官員於送到時應卽加簽不得遲延

(戊)凡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或工部局爲原告之民事案件及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爲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得由該關係國領事或領袖領事按照條約規

定派官員一人會同審判官出庭

(己)臨時法院之外另設上訴院專辦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上訴案件及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其庭長由臨時法院院長兼任但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違犯洋涇浜章程與附則之案件不得上訴

凡初審時領袖領事派員觀審之案件上訴時該領袖領事得另派委員觀審其權限及委派手續與初審時委員相同至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亦照同樣辦法由領事易員出庭

(庚)臨時法院之院長推事及上訴院之推事由省政府任命之本條意旨爲關於法院管轄適用法律觀審拘傳手續會審審級及法官任用就規定意旨加前列約爲五點茲分別詳之

▲甲項爲規定臨時法院之管轄範圍。依該條文義。法院係照原有之會審公廐改設。其國人範圍。除照條約有領事裁判權。各國人民爲民刑事被告之案件外。而屬地範圍。以從前會審公廐在公共租界內民刑案件。臨時法院有審理之權。專依此規定。于國家主權。不見大傷。但關於此條文義。經於收回換文中。有切實聲明如下。

茲經雙方了解。臨時法院之職權。照第一條甲項所開包含左列三項。

(甲)在黃浦港範圍內外。國船隻上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

(乙)在外國房地產上包括工部局道路之在租界區外。上海寶山兩縣境內者。所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但此種了解。對於將來關於此項道路狀況之談判。不得妨礙。

(丙)租界外上海寶山境內發生之華洋民事案件。

是依此解釋擴張管轄範圍。誠爲在收回之初所未議者。此項換文。既爲遵守該章程時互換文書所聲明。則與章程効力同等。斷難否認。依該聲明擴張管轄。實言之。仍爲一侵奪吾國之司法權也。何則。雖曰無此項規定。凡華洋民刑案件。其爲被告者。無論在於何處。以吾國今日未取消領事裁判權。則終歸其本國領事裁判。吾國亦無法可以伸張。但由此擴張管轄。即因而伸張其派員會審之職權。雖租界外華洋案件。屬于華人爲被告。外人爲原告。或告訴者。外國亦得依據條約派員觀審。然此仍有我國政府一九一三年所公布華洋訴訟辦法。該項訴訟法規。既由吾國自爲制定。當有隨時伸縮之主權。非若租界訴訟會審章程。由于雙方承諾。主權受絕大之限制。且外人以原就被。舍由縣知事署審理外。若向吾國新式法院訴訟。無外

國觀審員出庭之條。（參照法權報告書）則吾國將來廢去縣知事兼司法之制。時此項華洋訴訟實無異直接收回原有主權不受外人之干預。是換文中爲擴張之解釋。殊于主權有所妨礙。未免千慮之一失也。

查未收回前。關於公廨管轄研究。依照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第一條「遴委同知一員專治洋涇浜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鬥毆竊盜詞訟各等案件（下略）後于光緒三十一年即西一九零五年上海領事團請求修改會審章程。經公使團商決續十一條（此未經吾國承認）內第三條「會審公堂華官應以實缺同知任爲正堂。凡控告洋涇浜北租界內無論何品之中國人員均可一律審斷」（下略）及第六條「凡居住洋涇浜北租界內之華人無論何案。經會審公堂提究傳訊（下略）」等語。足知吾國辛亥前之公廨管轄并未及于租界以外。迄後雖時有案發生

于租界外。而與外人有關者。由公廨或該國領事要求中國地方官相助。因而傳訊審理。（參照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誌要）但究非見諸條例與互換文書。吾國地方官之允否相助。係爲獨立之權。今此則逕以外交手續鹵莽滅裂而承認之。殊爲失策也。

又查換文中對於章程第一條甲項有關於與法租界管轄權之聲明。其文曰「雙方并經了解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兩會審公廨之管轄權限仍照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臨時協定劃分」云云。此項雖與吾國主權無大關係。而因管轄之解釋。付錄西一九〇二年會審衙門追加章程規定要略如下。

一 刑事案被害者爲洋人而非法人則在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審理若被害者爲法人則歸法界會審公廨審之

二 刑事案兩造均爲華人者於犯罪所在地會審公廨審理之

三 洋原華被之民事案其例有二(甲)若原告非法人而被告居公共租界或法租界者由原告國領事告訴於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審理之(乙)若原告爲法國人被告住公共租界或法界者則由法界會審公廨審之

四 民事案兩造均爲華人時原告訴於被告所在地之會審公廨故由上而觀就章程條文釋之凡租界內之民刑案件臨時法院始有審理之權若合換文而觀似不無抵觸之嫌。但此項換文既爲收回時之互換文書其効力不減于章程。此又不可不知也。

▲乙項爲規定臨時法院適用之法律。以適用中國法律爲主。自無待說。且聲明現在施行。及收回公廨以後制定公布之法律。均在其內。而爲當注意者。(一)爲顧及

本章程之規定。質言之。即中國法律如與本章程有抵觸或妨礙者。即須適用本章程。不能採用中國法律。在此種事實發生時。適用法律。應即注意也。(二)爲經將來協議所承認之會審公廨訴訟慣例。此即言適用中國法律。不得有違反于公廨訴訟慣例。至此種訴訟慣例。即公廨從前之刑事訴訟規則二十五條。民事訴訟規則一百條。因此次收回。該訴訟規則有修改必要。故曰經將來協議。此協議即依中外聯合委員報告書。刑事訴訟除第五條刪除。及于第十五條加多甲項外加增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民事訴訟除第五條第二十三條修改外。加增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

依乙項條文解義。除上列舉本章程及公廨慣例爲限制外。則臨時法院之適用中國法律。凡在內地適用干法庭者。或爲內地普通法院應裁決歸特別審判等之法

律。皆得用之。其範圍無受若何之限制。予以爲吾國當局。苟能明乎此。運用法權。爲收回租界。未始無機可乘也。

惟于此有須研究者。本條適用法律。既以中國法律爲主。若遇有適用於中國法庭之訴訟。律與公廨訴訟慣例抵觸者。其採用手續當如何。此爲本章程未爲規定。殊爲遺憾。惟本條聲明。顧及本章程及公廨訴訟慣例者。其淵源純由于租界關係及華洋訴訟。致有此特殊規定。依予個人意見。法院于適用法律。遇有此種困難時。應有以下之注意。

(子)華洋訴訟。以現在協議承認之會審公廨訴訟慣例爲主。而以中國現行訴訟律爲從。遇有抵觸時。則以公廨訴訟慣例爲有效。遇有公廨訴訟慣例無規定。而有補充必要者。則以中國現行訴訟律補充之。

(丑)華民訴訟。以中國現行訴訟律爲主。而以公廨訴訟慣例爲從。遇有抵觸時。則以中國現行訴訟律爲有效。遇有中國現行訴訟律無規定而有補充。或採用必要者。則以公廨訴訟慣例補充之。

上列適用法律之標準。雖予所私擬。然適用於法院亦無違背本章程顧及之意義。例如公廨訴訟慣例民訴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中間命令及逾二十日期間。得上訴法庭特許。亦得提出等語。應適用中國現行民訴條例第四五三條第四五四條分別准否上訴。及民訴條例回復原狀之規定而爲補充之。又例如依中國現行訴訟律刑事無律師代訴制。而華民訴訟在臨時法院亦採用。此卽予上所言丑例之證也。

▲丙項爲規定觀審制度及權限。此項觀審制爲上海洋涇浜設官章程所遺留。然

依該章程第三條亦僅及于凡爲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而依本條可分款如次。

(一) 凡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於刑事案件。

(二) 違犯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各案件。

(三) 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所雇華人爲刑事被告之案件。

以上卽指明華民案件。遇上列規定。得由領袖領事派委員一人觀審。從前洋涇浜設官章程。祇有第三款得以觀審。及後修改之十一條中第三條「凡控告洋涇浜租界內之中國人員承審華員准照本國官制應有之權力辦理。」又第四條除兩造均係華人并未牽涉洋人案件外其餘各案均應有外國官員會審。可知從前祇有第三款之觀審而第一第二兩款雖由外人管理公廨時所伸張究非國家間。